

- 一、損害賠償責任之發生原因，概分為契約責任及一般侵權行為責任，兩者之賠償義務人及賠償之責任範圍，未臻相同。關於高雄氣爆之受害者與肇事者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未有契約關係存在，屬於單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八仙塵爆之受害者（有遊客、消費者及其他人員）中大部分與肇事者（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及八仙樂園）間非僅單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尚可能涉及消費契約關係，關於事實之釐清與責任之歸屬有別。
- 二、按民法第 184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又對於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及健康權，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民法」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亦有明文規定，被害人或其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損害賠償。次按「民法」第 213 條、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規定，不論損害發生之原因，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對於損害賠償制度，已有完整之規定。
- 三、八仙粉塵暴燃事件發生後，衛福部於本（104）年 7 月 1 日公告賑災專戶，供有意捐助之民眾、團體或企業捐款。另為回應民眾需求及整體募款考量，延長募款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截至 9 月 16 日止，賑災專戶接受捐款共計 9,341 萬 8,715 元。該部並未以設立基金方式募款，係因成立特種基金，尚須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等相關規範陳報行政院始得成立，其相關限制較為繁複。
- 四、為照顧本次粉塵暴燃事件傷者，行政院與新北市政府共同成立「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於本年 7 月 14 日正式啟動。該中心整合全國公私部門資源，與新北市政府醫療、社政、勞政、教育、法制等部門，統籌規劃復健照護、福利服務、法律援助、關懷輔導、就業就學等之後續個案管理，建立資源整合與單一服務窗口，並以在地服務為導向，積極協助病患及其家屬生活與社會重建，即以一人一案之個案管理方式，長期陪伴，協助傷患及家屬度過醫療救治、復健及重建之路。
- 五、另自本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止，所有醫療費用均先由衛福部健保署墊付，其中健保不給付部分，該署受新北市政府行政委託先行墊付後，再由新北市政府專案返還。至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該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規定，對八仙樂園及活動業者之公共責任險保險人，提起代位求償訴訟。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7）

許委員就政府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應貴院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作成該法施行後 5 年內中央機關員額降至 16 萬人之附帶決議，各界亦迭有要求政府積極縮減公務人力，行政院人事總處秉「當增則增，應減則

- 減」原則，依各機關業務消長核實審議員額配置，針對業務萎縮有節餘人力者列管超額出缺不補，並依施政主軸及業務發展方向，調整增加攸關民生或重大政策所需人力，期使機關人力配置更合理精實，以兼顧政務有效推動及政府員額合理規模。
- 二、各級學校之工友及駐衛警因屬事務性人力，尚得採委外等其他替代措施，貴院亦多次要求行政院人事總處加速工友員額精簡，爰當前工友員額均凍結不補，並透過各項措施積極精簡工友人力；駐衛警除環境特殊經行政院核准繼續進用者外，亦應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現有員額列管出缺不補，以精實政府人力規模。又保全辦理業務與駐衛警相同，且部分學校除已編列預算延長保全在校時間、重點時段增設保全外，亦就設備及安全教育等面向進行檢討，提出校園安全維護策進作為，並加強與警政單位聯防工作。是以，當前學校工友及駐衛警員額雖控管出缺不補，仍可透過委託民間保全、強化設備等方式，維護校園安全。
- 三、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係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未來學生總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國小每班編制 1.65 名教師計算，110 學年度預計減少 4,596 班，教師數約需減少 7,583 名；以國中每班編制 2 名教師計算，110 學年度預計減少 8,100 班，教師數約需減少 1 萬 6,200 名，爰各地方政府將控留正式教師缺額，或改聘代課或鐘點教師，致國中小教師缺額持續減少，超額教師、儲備教師、代課或鐘點教師則相對增加。為降低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教育部目前已推動之策略包含提高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逐年降低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留、調整教師課稅配套補助要點及推動導師應優先由正式教師擔任等措施。
- 四、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國家財政艱困，爰規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員額總量應控管不再增加，105 學年度以前如有短期人力需求（如特殊教育或護理人力），應優先由教育部自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運用之預算缺額或節餘人力支應，於維持該部整體員額規模不成長情形下，由該部視施政方針及各校業務發展情形，統籌調整運用；另現行國立大專校院均依教學及研究需要，在預算員額範圍內聘任教師，是以，國立大專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員額係採總量管理方式辦理，尚無教師出缺即一律不補之情形。
- 五、為應公立醫療機構業務推動及彈性用人需求，行政院業同意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務人員，並由各主管機關就其作業基金內自行訂定提撥比例支應。目前公務預算補助公立醫療機構之用人費用已逐漸減少，端賴營運收益自給自足，惟醫療業務逐年成長，公立醫療機構爰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員，期以多元人力進用方式提升營運管理效能。為避免各公立醫療機構控留職員預算缺額改進用契僱醫事人力，影響機構內部管理，行政院自民國 100 年起業要求教育部、衛福部及輔導會等 3 公立醫療機構主管機關，賡續調降職員預算缺額比率，積極補實醫事人員編制空缺，亦無控管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出缺不補情形。
- 六、機關進用聘僱、派遣或臨時人員，係考量政府業務逐漸多元繁雜，未必均須由常任人員辦理，爰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審慎評估以適當方式進用所需人力。聘僱人員係因應專業性、技術性且非常任人員可擔任之工作，或臨時性、定期性且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擔任業務，始得依相關法令於預算員額額度內進用；派遣及臨時人員則辦理未涉公權力業務，屬行政助手之協助角色，無法取代正式人員之人力需求，行政院亦已明定其進用人數（或經費）上限。是

以，政府並非因採取員額總量控管或精簡政策，而改進用上開人力。另查近 3 年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之錄取人數，平均每年逾 1 萬 5 千人，顯示政府在控管員額精實之際，仍持續將適當職缺提列國家考試任用計畫，提供年輕優秀人才進入公職服務機會。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之人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0）

許委員就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之人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趨勢，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各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作為如下：

（一）在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方面：為協助家庭育兒，分攤家長照顧壓力，衛福部業辦理「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前者係針對「父母雙就業」將 2 歲以下兒童送托社區保母系統或立案托嬰中心保母照顧者，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保母托育費用；後者係針對「父母至少一方」因自行照顧 2 歲以下幼兒致「未就業」者，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103 年合計共補助 32 萬 1,180 人，占當年度 0-2 歲兒童數 80.93%，補助金額合計 63 億 6,208 萬餘元。

（二）在重建家庭價值方面：為建立友善兒童育樂環境，鼓勵親子共遊，促進家庭和諧，103 年 1 月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兒童優惠措施納入規範，增列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等相關規定，並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規定，衛福部定期將相關優惠內容公布於官網。

（三）在建構平價、多元、近便之幼兒托育體系方面：配合 103 年 12 月開辦之居家保母登記制度，發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範擔任居家式托育人員應依規定向各地方政府辦理登記始得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確保居家托育品質，101 年至 103 年同時積極爭取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非營利團體辦理 72 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 3,540 名幼兒。

（四）在健全生育保健方面：衛福部國健署將「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療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納入 103 年醫療機構考核指標，透過教育訓練強化醫療人員醫學倫理與兩性教育，進一步積極防止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另加強推動不孕症防治教育宣導，103 年度印製完成「我們好想懷孕」、「做人成功」2 本手冊，配送全國人工生殖機構運用，並建置於網站。

（五）在保障老年經濟安全方面：中央政府已建立定期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各項生活補助及年金給付制度（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及榮民就養給付等），俾使弱勢老人基本生活獲得合理且妥善照顧。